

亳州学院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科研仪器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安天利信

— AN TIAN LI XIN —

项目名称：亳州学院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科研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34160120231586 号 001

采购人：亳州学院

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亳州学院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科研仪器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34160120231586 号 001

项目名称：亳州学院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科研仪器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5 万元

最高限价：405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用于开展分子生药学、药理学、微生物学、食品科学等相关科研实验，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在线下载，投标人登录徽采云平台

<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申请人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供应商如对此项内容有任何疑问，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4.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平台进行招投标活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招标文件获取或上传投标文件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或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采小蜜”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亳州学院

地址：亳州市汤王大道 2266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0558-3037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安徽国贸大厦 1408 室

联系方式：洪工，0551-63735950

电子邮箱地址：bychen@ahbiddin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工

电话：0551-637359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详见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详见磋商公告
1.1.5	包别划分	详见磋商公告
1.1.6	采购预算	详见磋商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公告
1.3.2	进口产品采购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同时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 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认定，整机设备内的元器件不做限制。
1.3.3	交货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日历天货到现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1.3.6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7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规范税务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全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合同总价款。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	供应商资格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详见磋商公告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10.1	供应商提出疑问	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如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否则需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 <u>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u>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需求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具体见磋商公告载明的电子邮箱）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选择异议模块，查找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填写疑问或异议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 <u>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anhui.zcygov.cn）上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u>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u>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anhui.zcygov.cn）上发布，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提出质 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第三章第 9.2 款规定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 其他资料	评审办法及采购需求中规定的相关材料。
3.1.4	样品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样品：否
3.2.1	响应报价包括的 内容	响应报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 购合同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税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和一般纳税人税率均可
3.2.5	最高限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6	响应报价的其他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 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范围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响应报价的 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 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 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 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5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6.4 (1)	是否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是 其他具体要求：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供应商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6.4 (2)	关于数字证书的办理	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 CA 驱动下载（已有安徽 CA 和翔晟 CA 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供应商-操作手册。
4.2.1	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注意：供应商未能在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2	提交首次电子电子响应文件方式和地址	(1)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平台上传。 (2) 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jmbs)。
5.1	首次响应电子文件上传时间和地址	上传时间：同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上传地址：“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5.1.2	响应文件的解密	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u>60</u> 分钟内（以“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时间	密倒计时为准)
5.1.4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不接受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其响应文件。
5.1.5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与地点	/
5.2 (3)	磋商程序	开启顺序： <u>随机顺序</u>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成： <u>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u>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u>
6.2.1	磋商顺序	随机顺序
6.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3.1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得少于3家。符合本章第6.2.2项情形的，可以为2家
6.3.3	报价轮次	报价轮次由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前，磋商小组告知供应商报价轮次安排 注： 1、供应商各轮次的报价一经报出即不可撤回； 2、在本须知前附表已选择“报价轮次由磋商小组确定”情况下，如果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最近轮次的报价不满意，可以增加一轮磋商，符合《供应商前附表》第6.3.1款的每个供应商应具有相同的报价机会； 3、供应商在多层报价环节放弃本项目谈判情形：（1）在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统规定的时间内在多轮报价系统提交放弃项目谈判的说明函，说明函须包含放弃理由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供应商没有在安天智采电子交易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函。
6.3.4	多轮报价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相关信息，并在收到多轮报价通知后，于规定时间内（具体以系统设置时间为准），进入“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开标系统，选择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多轮报价
6.3.5	最后报价的公布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时公布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
6.5.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7.1.2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www.anhui.zcygov.cn ））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成交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	成交结果质疑	时间：成交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接受质疑的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银行汇票、电汇或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成交金额的2%</u>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之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履约保证金转入账户为（开户名：亳州学院，账号：34001888608053005277；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16004859573950；转账备注信息为：亳州学院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科研仪器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p> <p>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结束后，无违约责任，全额退还。</p>
11.1.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本项目采购产品不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否，本项目采购产品不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
11.2.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2.2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扣除标准	<p>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p> <p>（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p> <p>（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注: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p>
11.2.3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原则规定与定义	<p>(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p> <p>(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采购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供应商”理解。</p>
12.2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12.3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生成响应文件的硬件信息，如不同响应文件的硬件信息异常一致，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5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本项目的监管部门是：亳州市财政局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注：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本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规定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参加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4.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 号文件规定；

(10)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为准）；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 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 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供应商提出疑问及答复

1.10.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 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答疑，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答疑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答疑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足 5 日的，并且答疑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磋商与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磋商保证金。

3.1.4 是否提交样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响应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响应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响应的，其磋商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4.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磋商公告、供应商前附表和评审办法。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不可磋商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4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2章入驻操作流程”(<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1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CA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CA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CA和翔晟CA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投标文件的上传：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jmbis)；

(6)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7)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8) CA问题联系电话：安徽CA 400-880-4959；翔晟CA 0551-68105136。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签章和加密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谈判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供应商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2)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同时生成加密版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响应文件的上传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解密响应文件。

5.1.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3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4 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宣布工作纪律；
- （2）公布在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解密响应文件；
- （4）开启程序结束。

5.3 开启会议的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磋商与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磋商与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与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与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与评审。

6.2 磋商

6.2.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2 除下列情形外，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6.3 最后报价

6.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6.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其的磋商保证金。

6.3.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最后报价轮次为两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磋商最后报价。

6.3.4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相关信息，并在收到多轮报价通知后，于规定时间内（具体以系统设置时间为准），进行多轮报价。

6.3.5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公布供应商最后报价。

6.4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5 评审办法

6.5.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5.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委员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成交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取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的收费基础的80%执行（不得低于35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不单独报价，供应商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重新采购、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按原采购方式或变更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第 6.2.2 项规定可以为 2 家供应商的情形外，在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1.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9.1.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制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11.1.2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供应商总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1.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

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采购文件中，招标人、采购人、甲方等泛指亳州学院，投标人、供应商、乙方等泛指本项目需求的潜在供应（提供）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交货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保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二、技术方案或设备及材料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进口）	<p>1、功能：采用毛细管电泳原理，可应用于 DNA、RNA 等核酸的电泳分析，能进行全自动的核酸片段大小测定片段分布分析，核酸完整性质控，浓度测定，高分辨率片段分析，微卫星分析等，具有蛋白电泳功能；</p> <p>2、光源：LED 光源，高灵敏度的光电倍增管检测；</p> <p>★3、自动化程度：采用预装式卡夹，即插即用，无须人工制胶、灌胶、上样，整个过程全部由仪器自动来完成；每轮分析后，仪器自动清洗毛细管，无须人工清洗；无需手工添加染料，无需人工更换毛细管模块，投标文件中提供官网截图或厂家技术说明文件。</p> <p>★4、上样形式：直接兼容常规单管 0.2mIPCR 管、常规 8 联管、12 联管；可以直接 96 孔板上样；可搭配专用微量管，样品管中溶液需求量最低 1ul，投标文件中提供厂家技术证明材料；</p> <p>★5、可以一次性完成 1-100 个任意个数样品的检测分析不浪费试</p>	1	套

	<p>剂；可单次自动检测分析单个样本不造成试剂耗材浪费，投标文件中提供厂家出具可单次自动检测分析单个样本的承诺函；</p> <p>6、电泳时间：最快可达 1-2 分钟内完成一次电泳；</p> <p>★7、检测片段范围：15bp-50kb，可检测大于 50 kb 核酸样本；蛋白检测范围：5-250KDa；质控分析时提供 RNA 完整性得分 RQN 值，和 DNA 完整性数字化评估标准值，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者官网截图；</p> <p>8、灵敏度：无需对样品进行纯化，可以直接对 PCR 产物原液进行检测。DNA 样品的检测灵敏度可达 1pg/ul；</p> <p>9、样品上样消耗量：小于 0.1 ul；</p> <p>10、卡夹：提供预制胶卡夹，适用于 DNA 高分辨率分析、DNA 标准卡夹、DNA 快速筛查分析、RNA 质量控制分析等应用；</p> <p>★11、分辨率：对<500bp 的 DNA 片段，可达 1-4bp 的分辨率，200bp 片段可达 2bp 的分辨率，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者官网截图；</p> <p>12、软件功能：软件可以自动输出电泳胶图、峰图、样品浓度、片段大小等一系列数据，并可以以报告形式完整打印输出； PDF，WORD，JPG 都可以输出；同时具有英文版本软件和中文版本软件；</p> <p>13、无污染：系统中仪器、耗材及检测过程均为全封闭式，无需手工添加染料，无污染；</p> <p>14、可选择通卡夹配件，在仪器外部对卡夹进行通胶，可以对卡夹中毛细管中的胶进行更好的置换，对过期卡夹或者保存不当卡夹进行处理。</p> <p>★15、采用空气压缩机或其他给压装置，操作方便，小巧便于放置和移动，无需氮气钢瓶，无需后期灌气，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者官网截图；</p> <p>16、基因扩增系统</p> <p>16.1 外形美观，体积小巧，结构紧凑，采用高性能静音轴流风扇，机器运行过程更静音，拥有 30℃的宽限梯度功能，可用来优化实验条件，满足苛刻的实验需求，5 英寸高清彩色触摸屏，直观易操作，可轻松编辑、保存、运行程序，工业级操作系统，</p>		
--	---	--	--

	<p>可轻松实现 7×24 小时连续无误差操作运行，数据快速传输至 USB 闪存，轻松备份程序，提高数据存储能力；先进的半导体制冷技术和独特的 PID 温控技术，使整体性能达到一个新高度：控温精度高、升降温速率快、模块温度均匀佳；</p> <p>16.2 控温方式：Block or Tube，模块温度范围：4~99.9℃，定时范围：1s~99min59sec/ 无限长，模块温度准确性：±0.2℃，模块温度均一性：±0.25℃；</p> <p>16.3 升温速率（平均）：3℃，降温速率（平均）：2.5℃，最大升温速度：4.5℃ /S，最大降温速度：4.0℃ /S；</p> <p>16.4 梯度：最大 30℃，精度 ±0.3℃，梯度温度均匀性：±0.3℃，温度模块显示精度：0.1℃；</p> <p>16.5 热盖温度范围：室温 30℃ ~105℃，智能热盖功能：样品温度低于 30℃或程序结束时，热盖自动关闭；</p> <p>16.6 时间递增 / 递减：- 599~599 秒可做 Long PCR 实验，温度递增 / 递减：- 9.9~9.9℃可做 Touchdown PCR 实验；</p> <p>16.7 程序储存数：>100 个，最大循环数：99，最大步骤：30，程序暂停功能：有；</p> <p>16.8 16℃保温功能：无限长，实时运行状态显示：图文显示模式，通讯接口：USB 2.0；</p> <p>16.9 样本容量：96×0.2ml（半裙板、无裙板）12×8 联管、8×12 联管、单管（高度 20~23mm）。</p> <p>17、大号琼脂糖水平电泳系统</p> <p>17.1 方便 12 道移液器的使用，专用制胶器，制胶方便，透明上盖设计，方便观察，聚碳酸酯注塑成型，无渗漏，桥式设计，节省缓冲液，耐高温，不变形，限位功能，操作准确，高柔性导线，安全性高，可拆卸电极架及电极头，方便彻底清洗和维修；</p> <p>17.2 外形尺寸(L×W×H)：365×165×130mm，凝胶规格(W×L)：130×200mm，130×150mm，试样格：14、26 齿，1.0mm 厚，18 齿，1.0、1.5mm 厚，缓冲液总量：800mL。</p> <p>18、多用电泳仪电源</p>	
--	--	--

	<p>18.1 微电脑智能控制，操作界面更加方便，快捷，工作状态中，可以实时微调，大屏幕 LCD，同时显示电压，电流，功率和定时间，具有存储记忆功能(10 组 3 步程序)，参数可以连续设定，可单步或分步工作，具有来电恢复功能，精致轻巧的外观和造型，具有安全保护及报警功能，具有小电流维持功能；</p> <p>18.2 外形尺寸(W×D×H)：246×360×80mm ， 并联输出：4 组，输出范围(显示分辨率)： 6~600V(1V) 4~600mA(1mA) 1~300W(1W)</p> <p>19、小号琼脂糖水平电泳系统</p> <p>19.1 制胶器模具成型，可以制作四种尺寸不同的胶，透明上盖开孔式设计，便于散热，方便观察，凝胶托盘带有荧光标尺，便于观察，高柔韧性导线，开盖断电，安全性高，聚碳酸酯注塑成型，无渗漏，桥式设计，节省缓冲液，耐高温，不变形，限位功能，操作性好，可拆卸电极架及电极头，方便彻底清洗和维修。</p> <p>19.2 外形尺寸(L×W×H)：310×150×120mm，凝胶规格(W×L)：大胶 120×120mm；小胶 60×60mm，宽胶 120×60mm；长胶 60×120mm 试样格：2+3 齿(2.0mm 厚)、6+13 齿，8+18 齿(1.0mm、1.5mm 厚)、11+25 齿(1.0mm 厚)可用排枪加样、缓冲液总量：650mL。</p> <p>20、超净工作台</p> <p>20.1 洁净等级：100 级@≥0.5 μm(美联邦 209E)，菌落数：≤0.5 个/皿. 时(Φ90 mm培养皿)，平均风速：0.25m~0.45/m/s(快、慢双速)，噪音：≤62dB(A)，振动半峰值：≤0.5 μm(x. y. z 方向)，照度：≥300LX，最大功率：130W；</p> <p>20.2 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695×600×50×①，荧光灯/紫外灯规格及数量：15W×①/15W×①，适用人数：单人单面，外形尺寸：约 850×580×1600 mm，工作区尺寸：约 700×450×500 mm。</p> <p>21、迷你小型旋涡混合器(7 种模块)</p> <p>21.1 运行方式：点动/连动</p> <p>21.2 控制方式：PWM 电子调速</p> <p>21.3 显示：LCD 液晶显示</p>		
--	---	--	--

	<p>21.4 电机类型：无刷电机</p> <p>21.5 震幅：4.5mm（圆周振荡）</p> <p>21.6 转数范围：点动 0-3000rpm，连续 100-3000rpm</p> <p>21.7 定时/计时：1min-8h</p> <p>22、迷你恒温金属浴</p> <p>22.1 温度范围：室温+5-100℃</p> <p>22.2 温度稳定性：±0.5℃</p> <p>22.3 显示精度：0.1℃</p> <p>22.4 升温时间：≤12min（25-100℃）</p> <p>22.5 定时范围：5s-23h59min</p> <p>23、振荡器干式恒温器加热器（加热制冷款）</p> <p>23.1 温度范围：室温-15-100℃</p> <p>23.2 温度稳定性：±0.5℃</p> <p>23.3 显示精度：0.1℃</p> <p>23.4 升温速率：5.5℃/min</p> <p>23.5 制冷速率：2.5℃/min（100℃-室温），0.5℃/min（低于室温）</p> <p>23.6 调速/定时范围：200-1500rpm/1s-23h59min</p> <p>23.7 混匀直径：3mm</p> <p>23.8 程序记忆：9 段</p> <p>24、高速离心机</p> <p>24.1 最高转速：14500rpm</p> <p>24.2 最大相对离心力：14104*g</p> <p>24.3 定时范围：30s-59min50s</p> <p>24.4 转子容量/适配器：高速封闭式转盘和适配器</p> <p>25、迷你掌上离心机</p> <p>25.1 最大相对离心力 3286*g</p> <p>25.2 最高转速：7000rpm</p> <p>25.3 转子容量/适配器：二合一转子 0.2/0.5/1.5/2ml*12（离心管），0.2*8*4 排（排管），0.5/1ml*12（微量采血管）；二合一</p>		
--	---	--	--

	<p>转子适配器 0.2/0.5ml</p> <p>26、数据处理器</p> <p>26.1 CPU: 英特尔第十二代酷睿 i5-12400 处理器或以上;</p> <p>26.2 主板: 英特尔 H610 芯片组或以上, 100%全固态电容;</p> <p>26.3 内存: 8GB2400MHzDDR4 内存, 双内存插槽;</p> <p>26.4 硬盘: 256GBSSD 固态硬盘+1TB 机械硬盘;</p> <p>26.5 网卡: 集成 10/100/1000M 自适应网卡;</p> <p>26.6 接口: 前置 4 个 USB3.2Gen1, 1 个麦克风插孔, 1 个耳机/麦克风 combo 插孔; 后置 4 个 USB2.0, 2 个 PS/2, 1 个 VGA, 1 个 HDMI, 1 个 RJ-45, 1 个耳机插孔, 1 个麦克风插孔, 1 个 Line-in 插孔;</p> <p>26.7 声卡: 集成声卡芯片, 5.1 声道;</p> <p>26.8 键盘/鼠标: 同一品牌 USB 抗菌防泼溅键盘, 提供抗菌报告 (投标文件中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键盘 IPX7 防水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可);</p> <p>26.9 显示器: ≥ 23.8 寸 LED 显示器; 机箱电源: 不小于 110V/220V180W 电源, 符合 80Plus 铜牌标准; 其他: 机箱不大于 15L, 后面板有串口专用扩展位, 前置开关键、Reset 键; 插槽: 不少于 1 个 PCIex16, 1 个 PCIex1, 2 个 M.2;</p> <p>★26.10 投标文件中提供计算机防腐蚀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放置于投标文件中, 认证证书须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p> <p>★26.11 投标文件中提供计算机阻燃试验 (外壳 V-0, 印制板 V-0 级别)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须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p> <p>★26.12 投标产品通过有关人体辐射的电磁场测量方法, 低频磁场辐射值不高于 0.62%, 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的标识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放置投标文件中。</p> <p>27、配置清单</p> <p>27.1、主机一台</p> <p>27.2、基因扩增系统三套</p> <p>27.3、大号琼脂糖水平电泳系统、多用电泳仪电源和小号琼脂糖</p>		
--	---	--	--

		<p>水平电泳系统各三套</p> <p>27.4、超净工作台二台</p> <p>27.5、通胶装置</p> <p>27.6、分析软件一套</p> <p>★27.7、10个预制胶卡夹，可根据用户使用需求分批供货，投标文件中提供厂家针对该项目的承诺书。</p> <p>27.8、DNA Alignment Marker 1支</p> <p>27.9、DNA SIZE Marker 1支</p> <p>27.10、缓冲液试剂一套</p> <p>27.11、迷你小型旋涡混合器一台</p> <p>27.12、迷你恒温金属浴二台</p> <p>27.13、振荡器干式恒温器加热器（加热制冷款）一台</p> <p>27.14、高速离心机二台</p> <p>27.15、迷你掌上离心机二台</p> <p>27.16、移液枪(2-20ul、0.5-10ul、5-50ul、20-200ul、100-1000ul) 二套（含架子）</p> <p>27.17、数据处理器两台</p> <p>28、免费移机一次。</p>		
--	--	---	--	--

注：1. 带★项参数为第四章磋商和评审办法中详细评审标准评审内容，不带★项参数偏离项数不得超过8项，供应商须提供采购需求所要求的证明材料，该项否则视为负偏离；

2. 带▲项为主要产品；

3.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以序号后的内容为单独的一项，凡标有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参数，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4.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三、其他要求

1、所投货物报价包含税费、运输、人工等一切费用，后续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

2、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原件供采购人核查，若存在原件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不一致的情况，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原件扫描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不存在禁止参与竞争性磋商情形的承诺	承诺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1.3	响应性评审	供应商响应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审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付款方式	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详细评审标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p>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货物需求表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40分。</p> <p>标注“★”的参数共计40分，偏离一项扣4分。</p> <p>注：（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2）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方案或设备及材料清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p>	0-40分
	产品选型	<p>根据所供产品选型、配置、技术先进性及性能价格比等进行评分：</p> <p>1. 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匹配度高，技术先进（产品使用行业最新技术或自身技术优势明显），性能好价格低得7分；</p> <p>2. 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基本匹配，技术优势次之，性价比中等得5分；</p> <p>3. 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匹配有待进一步提升，技术优势不大，性价比一般得3分。</p> <p>4. 产品选型、配置与项目匹配度低，无技术优势，价格偏高得1分。</p>	1-7分
	供货安装方案	<p>1. 配送方案：安排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配送，配送时间及时，配送物流有保障，有具体详细的配送实施计划得5分；安排技术人员进行配送，承诺按要求进行配送，有较为详细的配送实施计划得3分；安排人员配送，承诺配送时间基本满足要求，有配送实施计划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 安装实施方案：安排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安装实施，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具体详实的安装计划得5分；安排技术人员进行安装实施，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基本可行得安装计划得3分；安排人员安装，承诺按要求安装完整，有安装实施计划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3. 技术方案：所供产品有自己的技术优势，有具体详实的技术方案（包含对自己产品的介绍，相对于其他产品在硬件、软件、设计原理、系统功能等方面的优势等）得5分；所供产品技术优势不明显，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详细的技术方案得3分；所供产品无技术优势，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技术方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p>	0-15分
	售后服务方案	<p>1. 售后服务承诺：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产品故障维修响应时间短（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配备经验丰富的专业维修人员等得4分；有备品备件，产品故</p>	0-8分

		<p>障维修响应时间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配备维修人员等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 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承诺免费提供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基本操作原则，能够定期安排培训，及时为采购人解决操作过程中的问题，并随时提供技术支持等）；培训方案详细，基本可行得 2 分；有培训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价格分 (30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1. 磋商与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后，对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采取投票/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磋商小组的职责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磋商与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

3.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磋商与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下同）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成交后，以成交价为基准，同比例修正分项单价。

4.1.4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的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响应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响应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磋商

4.2.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2.1 项确定的顺序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磋商轮次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4.2.2 磋商小组就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合同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答复或承诺，书面答复或承诺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按照第二章第 6.2.3 项规定的内容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4.2.4 经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成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3 最后报价

4.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1 项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4.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3 项规定确定最后报价轮次。

4.3.3 在采购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3.4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3 款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5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或修正后的单价若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4 详细评审

4.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取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综合得分，其中的响应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4.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响应文件的澄清

4.5.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5.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 评审结果

4.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6.2 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与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磋商小组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磋商与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各种资质、资格证书以及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复印件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则初步评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备注：采购文件中仅提供合同主要条款，最终合同以双方签章的书面文本为准。）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货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财政编号：_____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代理机构的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采购文件及附件；
- （3）响应文件及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采购需求

第三条 包装、运输和交付

1、交付日期：_____

2、交付地点：_____

3、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4、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7、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_____。

2、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达不到合同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质量保证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供货安装期限及免费质保期

1、合同总价：（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大写_____（¥ _____）。

或，合同单价：（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大写_____（¥ _____）。

2、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3、供货安装期限：_____

4、免费质保期：_____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 检测与验收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将供货产品送至相关检测机构进行履约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逾期不送检、送检产品与合同约定产品不符或送检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乙方应对提供的合同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合同货物交给甲方。

4、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8、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收受人为_____, 有效期为合同货物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合格后_____天, 期限至_____。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货物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合格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

4、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期限延长的，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5、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 (2) 乙方不履行实质性承诺。

6、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合同货物的质量责任。

7、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九条 转让与分包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2、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帮助，按时验收，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

（二）乙方责任

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完成供货、安装、免费质保、售后服务等。

第十二条 税费

1、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2、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1）没收履约保证金（2）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3、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5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的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60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6、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按照第7条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9、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10、乙方不能履行谈判时承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或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

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_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获得_____（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上述合同相关货物所作的谈判响应，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
- （3）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4）合同条款；
- （5）采购需求；
- （6）分项报价表；
- （7）成交货物技术响应资料；
- （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

因_____（下称“被保证人”，地址：_____）与你方签订了_____项目合同（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_____/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 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响应报价一览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一、技术响应资料
- 十二、样品
- 十三、承诺函
- 十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五、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承诺：_____

质保期承诺：_____

磋商有效期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7.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参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制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正反面及联系方式）；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制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磋商，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复制件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编号）的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及合同实施阶段的相关事务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磋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编制、磋商保证金递交和合同谈判等与本次磋商项目相关的活动；并有权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有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的响应文件、采购人的磋商文件、联合体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并对外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提示：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职责可以根据组建联合体各方的实际情况予以完善）**：

（1）（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_。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成员方单位名称）：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3）（成员方单位名称）：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联合体各方应当严格按照以上约定的分工职责完成本项目，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联合体各方都应当就采购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成交，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磋商项目向采购人负连带责任；

b. 因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采购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采购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联合体成员应共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c.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协调。

-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采购项目全部履行完毕后失效。
-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 9. 除本联合体协议外，联合体内部签订的其他协议未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均不予认可。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除空白处需供应商自行完善之外，本协议其他条款不允许做任何修改和添加，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牵头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若采用转账或支票，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制件。

五、响应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响应报价	_____元
5	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承诺	
6	质保期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最后报价/第__次报价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响应报价	_____元
5	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承诺	
6	质保期承诺	

注：1. 本报价函不需制作在响应文件内，由供应商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2. 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第一轮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轮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采购需求中全部分项内容的优惠率。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六、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辑)

1、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标包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主机及标准附件	运输、保险、卸货	安装调试检验	培训及技术服务	其他	小计						
合计											/					

注：“单价”系指货物(服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报价)、调试、检验、验收、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2、质保期内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此表价格含在响应报价总价内）							/				

3、质保期外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此表价格不含在响应报价总价内）							/				

4、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此表价格含在响应报价总价内）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项目编号: 某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是否为特殊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许可证及级别	(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其中实收资本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1、 供应商相关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复制件

注： 供应商提供资料复制件。

1-2 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复制件（如有）

注： 供应商提供资料复制件（参与电子采购活动的，提供电子复制件）。

1-3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制件（如有）

注： 供应商提供资料复制件（参与电子采购活动的，提供电子复制件）。

注意对照竞争性磋商公告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及有关材料【提供复制件（参与电子采购活动的，提供电子复制件）】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本声明函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_____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情形。

我单位已就上述行为按照竞争性磋商中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合同签订后，贵方可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及采购人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及财务报表 (本项目非必须提供)

单位: 万元, 人民币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2、总资产报酬率				
3、主营业务利润				
4、资产负债率				
5、流动比率				
6、速动比率				
.....				

注:

1. 本表后应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制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 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 具体年份要求,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5. 供应商开户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的, 可不提供此表及财务报告。

(五)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1、业绩承诺函**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示。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要求的业绩；

2、后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对业绩证明材料的规定）；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含项目名称、服务范围等），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六)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 制造商授权书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辑)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_____ (制造商名称) 是按_____ (国家/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的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供应商地址) 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成交合同供货, 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制造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3					
4					
5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对合同条款的偏离也应在本表提出。如不填写视为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条款。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可填写偏离原因和依据)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1					
2					

注：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在“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应答，表明拟提供服务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和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供应商提供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不填写视为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技术条款。

十一、技术响应资料

（可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设备名称	主要部件或功能配置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及制造商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将提供产品拆分为相关主要部件分别描述。

2. 货物（服务）说明（按此格式或者供应商自定格式）

设备名称	
供货范围	
工艺、参数等货物（服务）详细说明	

十二、样品（本项目不需要）

十三、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本次采购活动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证采购人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如果涉及侵权，则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等。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五、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6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6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6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6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